

北京诚益通控制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

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的修订说明

北京诚益通控制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诚益通”）于 2017 年 1 月 20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北京诚益通控制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罗院龙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27 号）。

根据上述核准文件、中国证监会对公司本次重组的反馈、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会后反馈的要求、公司和标的资产更新的 2016 年 1-6 月财务数据、标的资产以 2016 年 6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更新的评估报告，公司对 2016 年 3 月 25 日披露的《北京诚益通控制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重组报告书”）进行了修订、补充和完善。涉及的主要内容说明如下（本说明中的简称与重组报告书中的简称具有相同的含义）

1、在报告书之“第六节 本次交易涉及股份发行的情况”之“三、募集配套资金的用途及必要性”之“（一）募集资金用途”部分进行了补充披露。

2、在报告书之“第四节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之“一、广州龙之杰科技有限公司”之“（二）龙之杰的历史沿革”之“7、2015 年 5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及第五次增资”部分进行了补充披露。

3、在报告书之“重大事项提示”之“六、本次重组已履行的及尚未履行的程序”之“（二）商务部门等有权部门履行相关审批或者备案程序”部分进行了补充披露。

4、在报告书之“第九节 上市公司董事会就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进行的讨论与分析”之“六、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未来发展前景及当期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和非财务指标的影响”之“（四）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构成、未来经营发展计划和业务管理模式”部分进行了补充披露；

5、在报告书之“第九节 上市公司董事会就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进行的讨论与分析”之“六、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未来发展前景及当

期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和非财务指标的影响”之“（二）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整合措施对上市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影响”部分进行了补充披露。

6、在报告书之“第四节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之“二、北京博日鸿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之“（七）博日鸿的业务与技术”之“10、主要产品生产技术及所处阶段”部分进行了补充披露。

7、在报告书之“第四节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之“二、北京博日鸿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之“（二）博日鸿的历史沿革”之“7、2015 年 12 月，注册资本减至 80 万元”部分进行了补充披露。

8、在报告书之“第四节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之“一、广州龙之杰科技有限公司”之“（七）龙之杰的业务和技术”之“11、核心技术人员”部分补充披露。

9、在报告书之“第四节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之“一、广州龙之杰科技有限公司”之“（七）龙之杰的业务和技术”之“10、主要产品的生产技术”部分补充披露。

10、在报告书之“第九节 上市公司董事会就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进行的讨论与分析”之“四、龙之杰的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分析”之“（二）龙之杰盈利能力分析”之“1、营业收入”部分补充披露。

11、在报告书之“第九节 上市公司董事会就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进行的讨论与分析”之“四、龙之杰的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分析”之“（二）龙之杰盈利能力分析”之“2、毛利率分析”部分补充披露。

12、在报告书之“第九节 上市公司董事会就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进行的讨论与分析”之“四、龙之杰的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分析”之“（二）龙之杰盈利能力分析”之“4、营业外收入”部分补充披露。

13、在报告书之“第九节 上市公司董事会就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进行的讨论与分析”之“五、博日鸿的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分析”之“（二）博日鸿的盈利能力分析”之“2、毛利率分析”部分补充披露。

14、在报告书之“第九节 上市公司董事会就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进行的讨论与分析”之“五、博日鸿的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分析”之“（三）博日鸿盈利预测可实现性分析”部分补充披露。

15、在报告书“第九节 上市公司董事会就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进行的

讨论与分析”之“四、龙之杰的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分析”之“（三）龙之杰盈利预测可实现性分析”部分补充披露。

16、在报告书“第五节 标的资产评估或估值”之“一、龙之杰评估情况”之“（三）收益法评估说明”之“4、收益预测说明”部分补充披露。

17、在报告书之“第四节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之“一、广州龙之杰科技有限公司”之“（七）龙之杰的业务与技术”之“4、标的资产主要经营模式”之“（1）采购模式”及“二、北京博日鸿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之“（七）博日鸿的业务与技术”之“4、博日鸿的主要经营模式”之“（1）采购模式”部分补充披露。

18、在报告书之“第四节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之“二、北京博日鸿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之“（十一）博日鸿近三年交易、增资或改制涉及的评估或估值情况”部分补充披露。

19、在报告书之“第九节 上市公司董事会就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进行的讨论与分析”之“五、博日鸿的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分析”之“（二）博日鸿的盈利能力分析”之“3、期间费用分析”部分补充披露。

20、在报告书之“第九节 上市公司董事会就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进行的讨论与分析”之“五、博日鸿的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分析”之“（一）博日鸿财务状况分析”之“3、偿债能力分析”部分补充披露。

21、在报告书之“第四节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之“二、北京博日鸿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之“（八）博日鸿涉及的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许可等有关报批事项”部分补充披露。

22、在报告书之“第五节标的资产评估或估值”之“三、董事会关于拟购买资产的估值合理性及定价公允性分析”之“（一）董事会关于评估机构独立性、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目的相关性的意见”之“2、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部分补充披露。

23、在报告书之“第九节 上市公司董事会就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进行的讨论与分析”之“二、龙之杰所属行业特点和经营情况分析”之“（一）行业概述”及“二、博日鸿所属行业特点和经营情况分析”之“（一）行业概述”部分补充披露。

24、在报告书之“第九节 上市公司董事会就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进行的讨论与分析”之“二、龙之杰所属行业特点和经营情况分析”之“（一）行业竞争状况”及“二、博日鸿所属行业特点和经营情况分析”之“（三）行业竞争状况”部分补充披露。

25、在报告书之“第四节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之“二、北京博日鸿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之“（七）博日鸿的业务与技术”之“6、主要产品的产量、销量、库存及主要客户情况”部分修订补充披露。

26、在报告书“第九节 上市公司董事会就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之“四、龙之杰的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分析”之“（一）龙之杰财务状况分析”之“2、负债构成及变动分析”中对应付账款的分析。

27、在报告书“第九节 上市公司董事会就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之“四、龙之杰的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分析”之“（二）龙之杰盈利能力分析”之“2、毛利率分析”中对红外偏振光治疗仪和上下肢主被动康复训练器等产品毛利率分析进行修正。

28、在报告书之“第九节 上市公司董事会就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进行的讨论与分析”之“五、博日鸿的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分析”之“（一）博日鸿财务状况分析”之“4、资产周转能力分析”部分补充披露。

29、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以 2016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进行了加期审计，更新了审计报告，对涉及标的资产的财务数据披露部分进行了相应的更新或补充，同时根据上市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对涉及上市公司的财务数据披露部分进行了相应的更新和补充。

30、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以 2016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进行了加期评估，更新了资产评估报告，对涉及标的资产的评估数据披露部分进行了相应的更新或补充。

31、本次交易已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批复，在重组报告书中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等处增加了本次交易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的说明，并删除了与审核相关的风险提示。

特此公告。

《重组报告书》摘要的相关内容已依据修订后的《重组报告书》相应修订。
修订后的《重组报告书》及其摘要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北京诚益通控制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1 月 20 日